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63號

原告 王昌恒

訴訟代理人 李淑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、102年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4000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程序，應予以撤銷。二、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所示本票，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5年度票字第20809、20811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6年度執字第1680號、104年度司執字第93201號及107年度司執字第24476號債權憑證，對原告之本票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。查，被告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系爭土地於113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為1,693,800元（計算式：計算式： $3,6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(390\text{m}^2 + 4,315\text{m}^2) \times 1/10 = 1,693,800\text{元}$ 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6,537,033元（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請求執行之本金2,571,810元，加計自85年9月1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依法定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110年7月20日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5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16,537,033元，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7,552元。至原告聲明第一項及聲明第二項請求所示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

01 局標的範圍，應屬互相競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後
02 段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0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僅繳納17,830元，尚不足139,722元。
04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5 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羅婉燕

13 附表：

14

